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小一
项 目 负 责 人：徐小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5673619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镀铝膜、吹膜、淋膜、复合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联系人	徐小一 13356736198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7-2022.6.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 (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265 号>《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4.18)；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 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队地路 1667 号，法人代表徐小一，公司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144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仓库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面积 4656 平方米。购进镀铝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具有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17 年 9 月 6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文号：青环罚[2017]1098 号。

2018 年 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26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14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739275934J001X。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厂区南侧为青州益和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弘德路，西侧、北侧为田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厂区东南方向 470m 的懒柳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备注
1	懒柳树	S	470m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656m ² ，安置淋膜机、镀铝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4m ² ，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6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8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空调	冬季办公使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基础减振降噪能力达到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处理	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	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工作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镀铝膜	900 吨/年	9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00 吨/年（自用）	100 吨/年（自用）	与环评一致
2	吹膜	700 吨/年	7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00 吨/年（自用）	300 吨/年（自用）	与环评一致
3	淋膜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00 吨/年（自用）	100 吨/年（自用）	与环评一致
4	复合膜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镀膜机	1.6m/2.2m	2	2	与环评一致
2	分切机	FQJ-1.2m/1.65m/2.2m/ 2.7m	11	11	与环评一致
3	吹膜机	CMJ-1.2m	3	3	与环评一致
4	淋膜机	1.65m/2.5m	1	2	增加 1 台
5	复合机	1.6m/1.2m/1.2m/1.35m/ /1.2m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2	23	



镀膜机



分切机



复合机



吹膜机



淋膜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聚丙烯	930 吨/年	9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	100 吨/年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塑料薄膜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铝丝	10 吨/年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复合胶	20 吨/年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原纸	30 吨/年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色母	0.02 吨/年	0.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蒸发舟	3000 条/年	3000 条/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5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³/a。

生产用水：项目有一台纯水机用于循环冷却水制备，耗水量约为 60m³/a，产生的纯水量约为 30m³/a，产生的浓水约 30m³/a，污染物浓度很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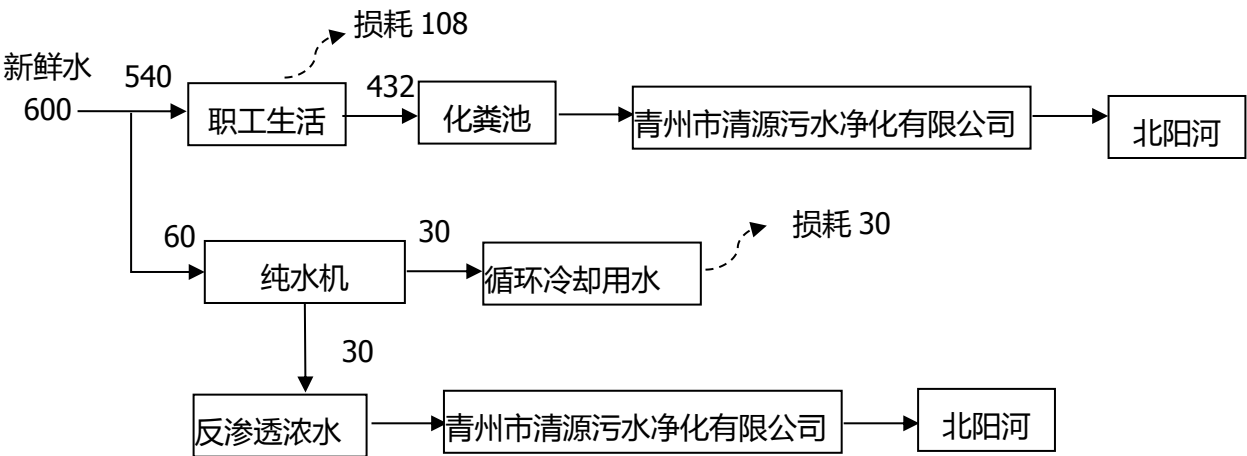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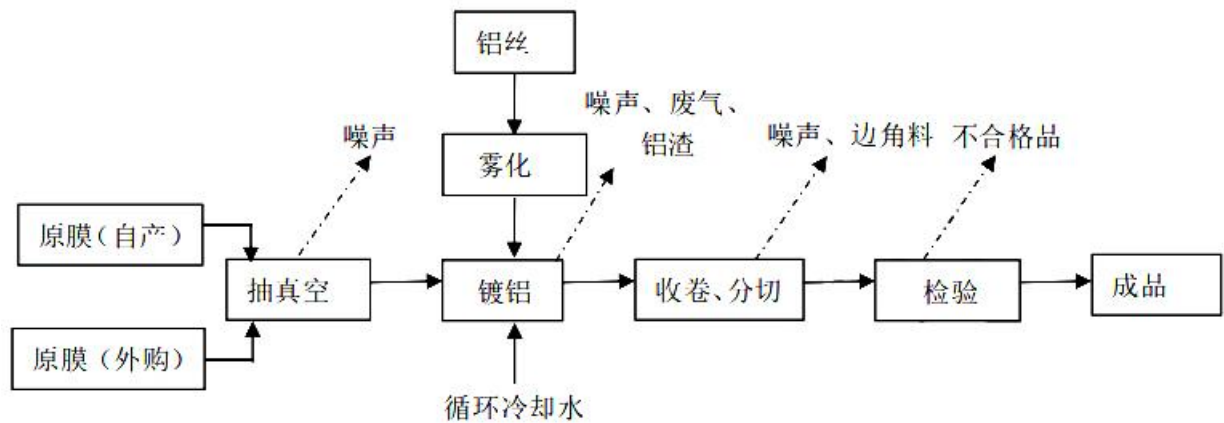


图 2.3-1 镀铝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镀膜用原膜一部分外购，一部分自行生产。塑料薄膜的镀铝工艺采用直镀法，即将铝层直接镀在基材薄膜表面。蒸镀时，将被镀薄膜基材（筒状）装在真空蒸镀机中，关闭真空室抽真空。当真空度达到一定值（ 4×10^{-4} mba 以上）时，将蒸发舟升温至 $13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然后再把纯度为 99.9% 的铝丝连续送至蒸发舟上，铝丝在高温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调节好放卷速度、收卷速度、送丝速度和蒸发量，开通冷却源，使铝丝在蒸发舟上连续地熔化、蒸发，从而在移动的薄膜表面冷却后形成一层光亮的铝层即为镀铝薄膜，镀膜完成后进行收卷、分切，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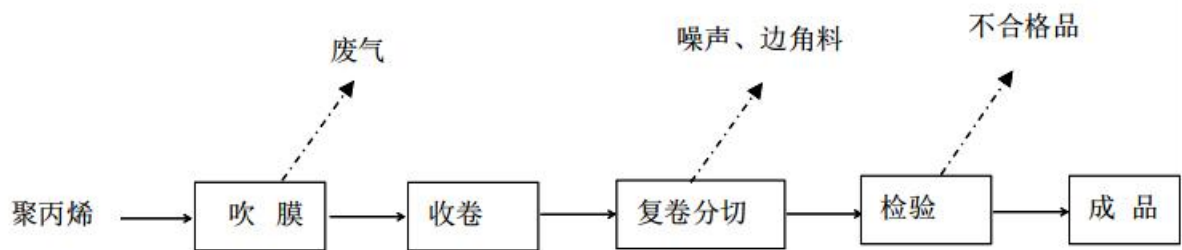


图 2.3-2 吹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丙烯颗粒（根据客户需求添加或不添加色母粒）送入吹膜机中，采用电加热至 160°C 进行吹膜，薄膜完成后进行收卷、分切，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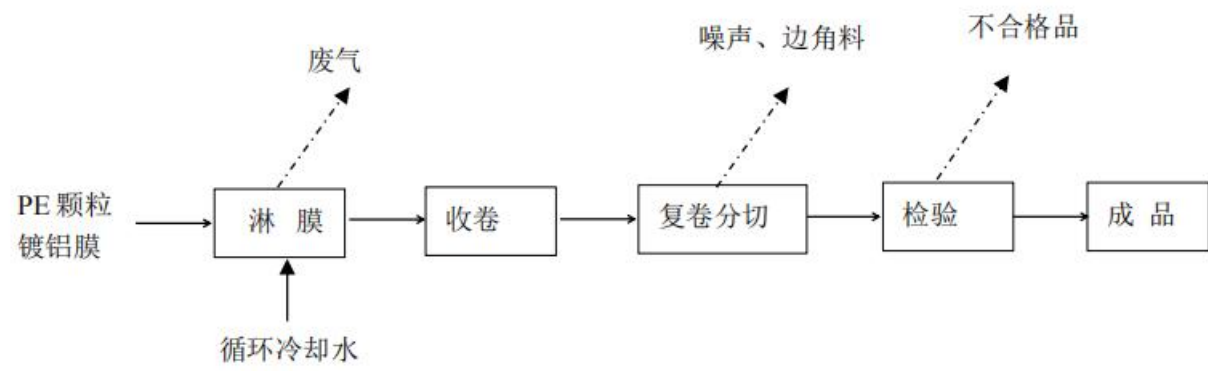


图 2.3-3 淋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加到料仓里，聚乙烯颗粒在螺杆处加热熔化，温度升高到 250-300℃，熔化的聚乙烯通过挤出机模头流延成塑料流延膜经加热拉伸后均匀的涂覆在镀铝膜上，然后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接着进行切边，将边缘剪切整齐，再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不同尺寸，即得到本项目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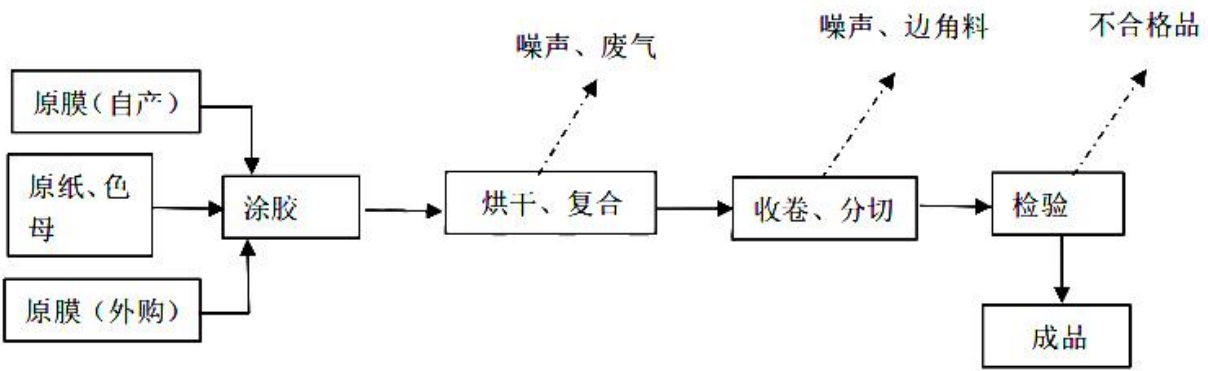


图 2.3-4 复合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复合膜所用原膜一部分外购，一部分自产。在纸上均匀涂一层复合胶和色母（根据客户需要添加），同时与原膜在热压状态下复合，经复合机自带热风烘道（电加热）烘干胶水温度为 60-70℃，完成后进行收卷、分切，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用水量为 540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纯水机用于循环冷却水制备，约 30m³/a，产生的浓水约 30m³/a，这部分废水污染物浓度很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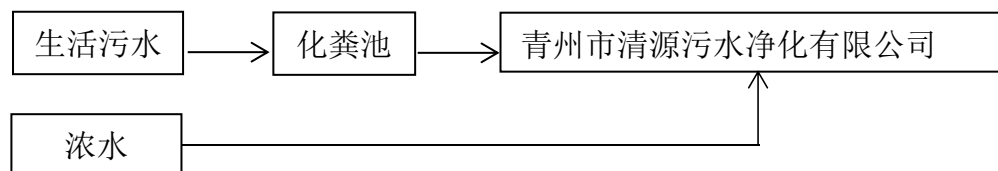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纯水制备	浓水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镀铝、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及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各工序外逸未被收集的废气，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镀铝膜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分切废气及未收集废气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	镀铝废气	VOCs	过滤棉吸附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淋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镀膜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分切机	11			
3	吹膜机	3			
4	淋膜机	2			
5	复合机	5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废胶桶；废蒸发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1）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为 15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镀铝过程中铝渣的残留量约为 7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4）生产中丢弃的原材料废包装袋约 3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胶桶产生

表三

量约为 0.06t/a，由胶厂回收再利用。

(5) 废蒸发舟每年产生约 3000 条/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利用。

(7)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工程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卷、分切、检验过程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铝渣	镀铝过程	7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3t/a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胶桶		0.06t/a		由胶厂回收再利用
6	废蒸发舟		3000 条/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过程	0.01t/a		由厂家回收利用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1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表三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总投资的5%。

3.1.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0.5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车间通风设施	
4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1
5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三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 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气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已落实
		未收集废气及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镀铝产生的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镀铝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已落实
	分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已落实
	收卷、分切、检验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镀铝过程	铝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	由胶厂回收再利用		
		废蒸发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制备过程	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该公司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144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仓库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面积 4656 平方米。购进镀铝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根据土地使用证明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青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淋膜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的聚乙烯进行淋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企业类似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03t/a，项目采用集气罩+UV 光解处理废气，本项目淋膜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可得出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7t/a，UV 光解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50%，废气经上述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该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1.12mg/m³。外排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高度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要求。

②烘干、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烘干、复合过程中使用复合胶，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产

表三

生量为 0.2t/a。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年工作 2400h，烘干、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 UV 光解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UV 光解催化处理效率为 50%，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量为 0.09 t/a，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为 0.0225t/a，淋膜和复合膜产品总量为 5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kg/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不大于 0.3kg/t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①膜镀铝工序塑料薄膜受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料由于蒸发源的热辐射和冷凝热的作用，预计会有少量裂解气体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则废气产生量为 0.3t/a；

②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则废气产生量约 0.1t/a；

③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淋膜工序和烘干、复合工序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可得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3t/a；

膜镀铝工序塑料薄膜受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吹膜产生的废气和未收集的废气产生的总量为 0.423t/a，运用 SCREEN³ 模型预测可知，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小于 0.009715mg/m³（216m 处），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的要求。

类比同类企业类似项目，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车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职工采取劳动防护等措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每人 60L/d，年营运 300 天，年用水量为 540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另外，项目有一台纯水机用于循环冷却水制备，耗水量约为 60m³/d，产生的纯水量约为 0.1m³/d 用于循环冷却，约 30m³/a，产生的浓水约为 0.1m³/d，约 30m³/a，这部分废水污染物浓度很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表三

后排入北阳河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废胶桶；废蒸发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中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为 15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镀铝过程中铝渣的残留量约为 7t/a，由工人定期清理后回收利用。

生产中丢弃的原材料废包装袋约 3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6t/a，由胶厂回收再利用。

废蒸发舟每年产生约 3000 条/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镀铝机、淋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0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故无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

表三

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七、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规范性、相融性和可控性，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程度；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促进和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企业自身的壮大都具有积极意义。从社会稳定性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表三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265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弘德路1667号，法人代表徐小一。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项目投资36万元，有镀铝机、淋膜机等设备17台（套），项目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现追加投资14万元，购置镀铝机、分切机等设备5台（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2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淋膜、烘干、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吹膜、镀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限值要求。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和废蒸发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铝渣回收重新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金明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淋膜、烘干、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吹膜、镀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 VOCs 及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和废蒸发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铝渣回收重新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	项目生活垃圾和废蒸发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项目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镀铝膜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镀铝膜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变动	购置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22台套。	购置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23台套。	项目新增淋膜机1台，根据市场对产品规格的需求，配置幅宽1.65m、2.5m两种规格的淋膜机，淋膜产能不变。
固废变动	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回收再利用。	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外售综合利用。	铝渣回收后再利用对镀铝膜质量造成不好影响，故不再回用，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产生种类是废UV灯管。	危废产生种类是废活性炭。	因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发生变动。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1	35dB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大于 75%，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很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无组织颗粒物，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风向、天气状况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 VOCs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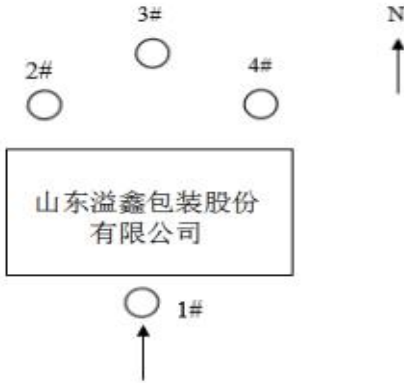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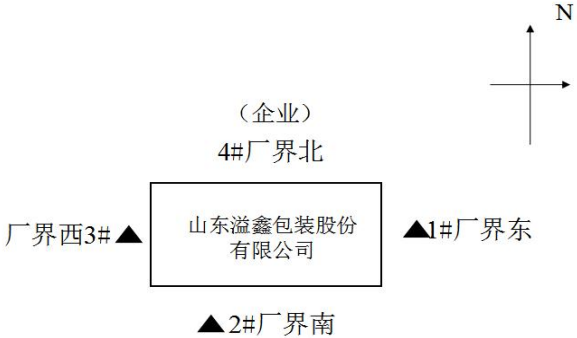
表 6. 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无组织		噪声	
			

图 6. 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2 年 6 月 7 日	镀铝膜	3 吨/d	2.85 吨/d	95
	吹膜	2.33 吨/d	2.2 吨/d	95
	淋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复合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2021 年 6 月 8 日	镀铝膜	3 吨/d	2.85 吨/d	95
	吹膜	2.33 吨/d	2.2 吨/d	95
	淋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复合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VOCs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有组织 VOCs	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 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气象数据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20	21.7	998.4	47.3	S	1.6	晴
	10:35	22.4	998.1	47.5	S	1.7	晴
	11:45	23.1	997.9	47.8	S	1.5	晴
	12:55	23.8	997.7	48.0	S	1.3	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08:45	26.8	996.9	39.3	S	1.3	晴
	10:00	27.3	996.7	39.5	S	1.4	晴
	11:10	28.5	996.4	39.7	S	1.2	晴
	12:30	29.0	996.2	39.9	S	1.1	晴

表 7.2-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P1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	39	37	38	37	37
标干流量（Nm ³ /h）		3517	3469	3447	3504	3491	3478
VOCs	样品编号	2205435 Y001	2205435 Y002	2205435 Y003	2205435 Y007	2205435 Y008	2205435 Y009
	实测浓度（mg/m ³ ）	8.18	8.52	7.56	8.17	8.63	8.45
	排放速率（kg/h）	0.0288	0.0296	0.0261	0.0286	0.0301	0.0294
备注		/					

采样点位		P1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	37	36	37	36	36
标干流量（Nm ³ /h）		3593	3550	3629	3584	3602	3621
VOCs	样品编号	2205435Y004	2205435Y005	2205435Y006	2205435Y010	2205435Y011	2205435Y012
	实测浓度（mg/m ³ ）	3.88	3.86	3.26	3.83	3.90	3.79
	排放速率（kg/h）	0.0139	0.0137	0.0118	0.0137	0.0140	0.013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0 kg/h，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4.5%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表 7.2-4 无组织 VOCs、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205435W001	2205435W002	2205435W003	2205435W004
		09:24	0.260	0.349	0.466	0.376
		样品编号	2205435W005	2205435W006	2205435W007	2205435W008
		10:36	0.314	0.463	0.500	0.456
		样品编号	2205435W009	2205435W010	2205435W011	2205435W012
		11:48	0.308	0.442	0.503	0.491
		样品编号	2205435W013	2205435W014	2205435W015	2205435W016
		12:58	0.311	0.452	0.500	0.431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205435W033	2205435W034	2205435W035	2205435W036
		08:46	0.293	0.493	0.435	0.505

VOCs (mg/ m 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205435W037	2205435W038	2205435W039	2205435W040
		10:00	0.241	0.326	0.382	0.357
		样品编号	2205435W041	2205435W042	2205435W043	2205435W044
		11:13	0.250	0.363	0.367	0.328
		样品编号	2205435W045	2205435W046	2205435W047	2205435W048
		12:34	0.236	0.364	0.307	0.328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205435W017	2205435W018	2205435W019	2205435W020
		09:24	0.60	0.83	0.89	0.85
		样品编号	2205435W021	2205435W022	2205435W023	2205435W024
		10:36	0.57	0.87	0.84	0.86
		样品编号	2205435W025	2205435W026	2205435W027	2205435W028
		11:48	0.59	0.83	0.84	0.86
样品编号		2205435W029	2205435W030	2205435W031	2205435W032	
12:58		0.58	0.85	0.88	0.86	
样品编号		2205435W049	2205435W050	2205435W051	2205435W052	
08:46		0.55	0.85	0.86	0.85	
样品编号		2205435W053	2205435W054	2205435W055	2205435W056	
10:00	0.58	0.89	0.83	0.82		
样品编号	2205435W057	2205435W058	2205435W059	2205435W060		
11:13	0.57	0.84	0.88	0.81		
样品编号	2205435W061	2205435W062	2205435W063	2205435W064		
12:34	0.58	0.83	0.86	0.8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0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A)) 检测结果表

测间最大风速 (m/s)	1.7/1.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4	43.4	55.9	44.1	
▲2#南厂界外 1m	54.1	45.0	53.7	46.6	
▲3#西厂界外 1m	54.3	44.5	54.7	43.4	
▲4#北厂界外 1m	/	/	/	/	
备注：2022.06.0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2.06.0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9dB(A)（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及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吹膜、淋膜、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 VOCs 及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0\text{ kg}/\text{h}$ ，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4.5%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0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淋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9\text{dB}(\text{A})$ （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废胶桶；废蒸发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1) 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为 15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 镀铝过程中铝渣的残留量约为 7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4) 生产中丢弃的原材料废包装袋约 3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6t/a，由胶厂回收再利用。

(5) 废蒸发舟每年产生约 3000 条/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利用。

(7)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续表八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
2022 年 6 月 7 日	镀铝膜	3 吨/d	2.85 吨/d	95
	吹膜	2.33 吨/d	2.2 吨/d	95
	淋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复合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2021 年 6 月 8 日	镀铝膜	3 吨/d	2.85 吨/d	95
	吹膜	2.33 吨/d	2.2 吨/d	95
	淋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复合膜	0.67 吨/d	0.65 吨/d	9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镀膜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247 北纬 36.73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膜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膜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39275934J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39275934J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62		0.0462			0.0462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5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VOC			0.0972		0.0972			0.097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懒柳树	S	4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5803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III 类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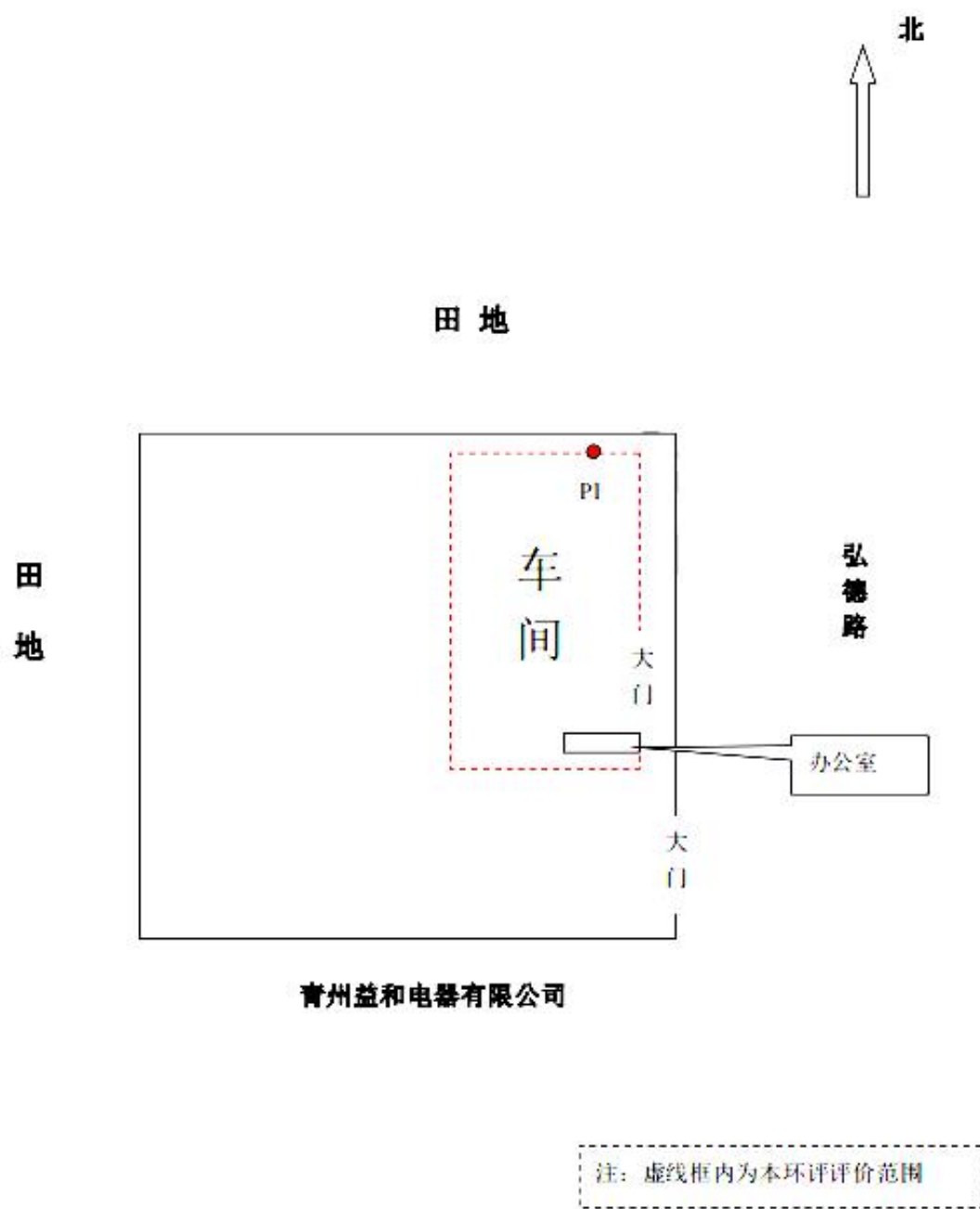


图 3 平面布置图

田地



田地



青州益和电器有限公司



弘德路

图4 项目四周关系



合同编号: QZ20220701-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00 (大写: 叁仟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甲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徐小一

联系电话：1335673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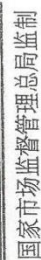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39275934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16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3927593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丰益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维保”的原则，现就甲方购买乙方原料，使用完的旧包装桶，乙方负责全部回收再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以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完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甲方在放置旧包装桶时，严格按照环保的有关要求进行保管。
3. 乙方在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必须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运输旧包装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事件。
5. 本协议起止日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2022年4月1日



乙方：陕西丰益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2022年4月1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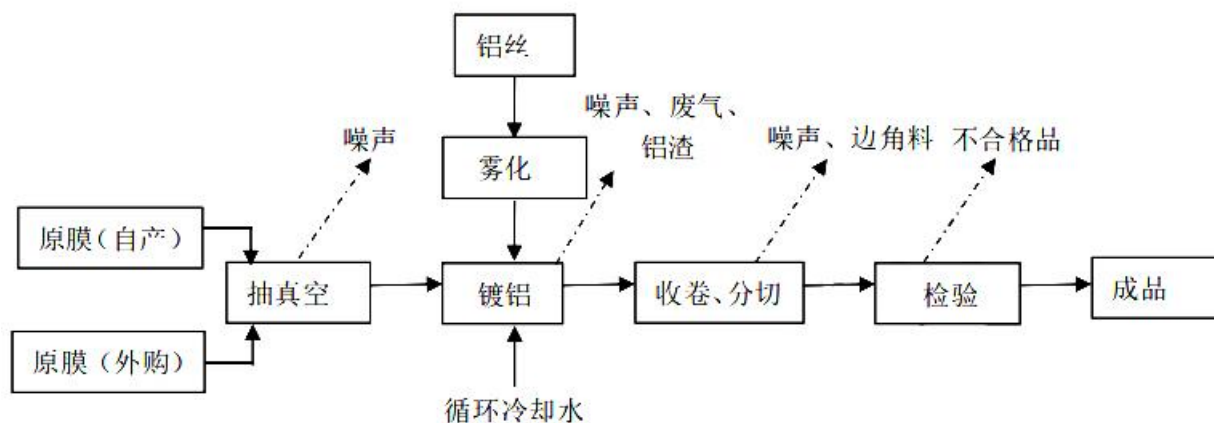


图1 镀铝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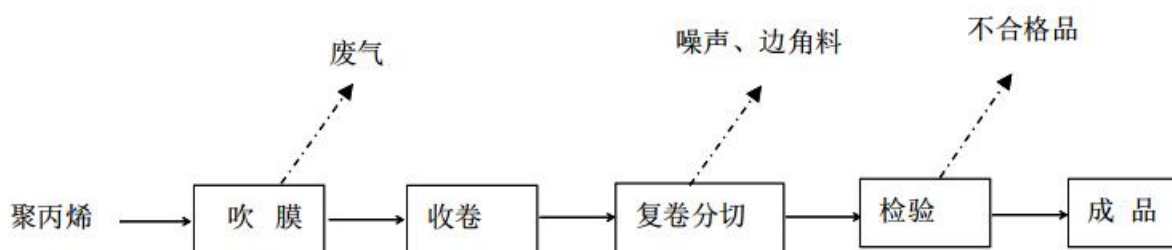


图2 吹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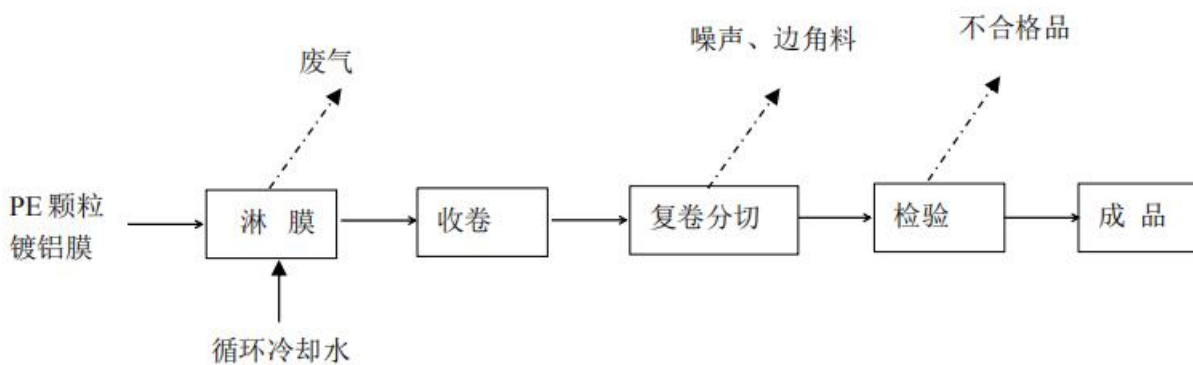


图3 淋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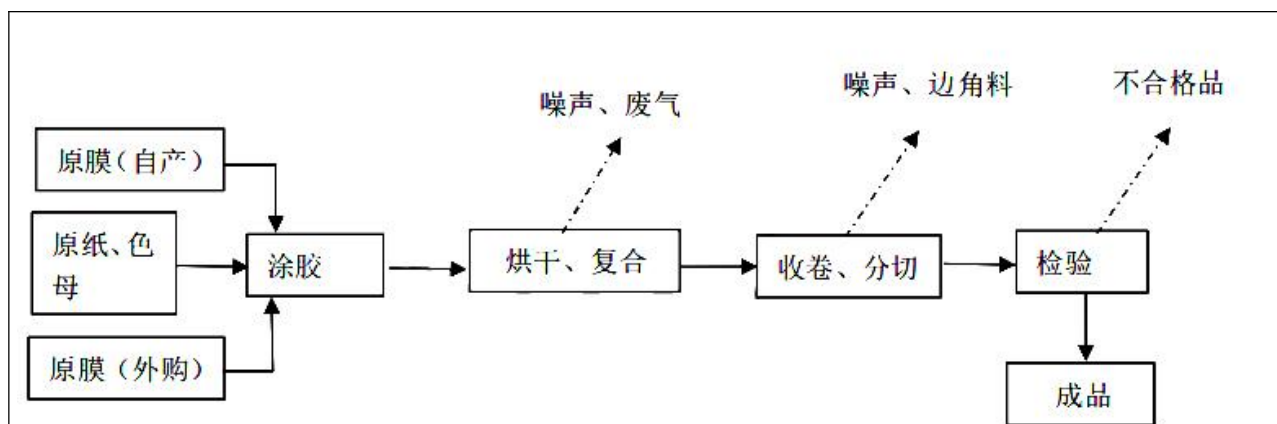


图 4 淋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镀膜机 2 台、分切机 11 台、吹膜机 3 台、淋膜机 2 台、复合机 5 台，共计 23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丙烯 930 吨/年、聚乙烯 100 吨/年、塑料薄膜 1200 吨/年、铝丝 10 吨/年、复合胶 20 吨/年、原纸 30 吨/年、色母 0.02 吨/年、蒸发舟 3000 条/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2 年 6 月 29 日，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 1667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5247°，北纬 36.7339°。项目厂区南侧为青州益和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弘德路，西侧、北侧为空地。

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6000m²，主要包括综合车间1座(含车间、库房和办公室)。购置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23台套，具备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镀铝膜900吨(自用100吨)、吹膜700吨(自用300吨)、淋膜200吨(自用100吨)、复合膜200吨。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17年9月6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文号：青环罚[2017]1098号。

2018年2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8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18]265号。

项目于环评报告表批复后，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了整改、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运。

郭敬 范丽娜 张超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项目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镀铝膜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镀铝膜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变动	购置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	购置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23 台套。	项目新增淋膜机 1 台，根据市场对产品规格的需求，配置幅宽 1.65m、2.5m 两种规格的淋膜机，淋膜产能不变。
固废变动	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回收再利用。	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外售综合利用。	铝渣回收后再利用对镀铝膜质量造成不好影响，故不再回用，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产生种类是废 UV 灯管。	危废产生种类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因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纯水机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镀铝、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吹膜、淋膜、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上料和混料过程中产生废气、镀铝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各工序外逸未被收集的废气。项目原料采用颗粒状聚丙烯、色母料等，不易产生粉尘，上料、混料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镀铝膜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镀铝机、淋膜机、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收卷、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镀铝过程中残余的铝渣；废蒸发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蒸发舟和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 2020 年 7 月 14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39275934J001X。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95%-97.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text{kg}/\text{h}$ ，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

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Ⅱ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05\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为VOCs: $0.0972\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4

郭成文 沈文娜 张超

附表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吹膜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徐小一	建设单位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小一
组员	袁宝来	建设单位	山东溢鑫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袁宝来
	郭成文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专家, 编号: 271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成文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超
	范文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文娜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2052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项目名称: 年产镀铝膜、淋膜、复合膜、
吹膜 2000 吨项目

受检单位: 青州博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6
三、附表附图	6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6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7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5 采样照片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青州博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谭坊镇谭南村
联系人	秦经理	联系电话	132 8077 173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2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42 个	64 个	/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筒、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42m

日期: 2022.5.31

审核人: 222

日期: 2022.5.31

签发人: 刘立兰

日期: 2022.05.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DA001 P1 抛丸工序进口 1#

采样点位		DA001 P1 抛丸工序进口 1#					
测点截面积（m ²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	32	32	32	32	32
标干流量（Nm ³ /h）		1631	1596	1603	1560	1549	160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5293Y 001	2205293Y 002	2205293Y 003	2205293Y 019	2205293Y 020	2205293Y 021
	实测浓度 （mg/m ³ ）	60.2	61.3	61.8	58.0	58.2	61.3
	排放速率 （kg/h）	0.0982	0.0978	0.0991	0.0905	0.0902	0.0981
备注		/					

表 1.2 DA001 P1 喷塑工序进口 2#

采样点位		DA001 P1 喷塑工序进口 2#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	33	33	32	32	32	
标干流量（Nm³/h）		2123	2209	2166	2035	1940	20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5293Y 004	2205293Y 005	2205293Y 006	2205293Y 022	2205293Y 023	2205293Y 024	
	实测浓度 (mg/m³)	57.9	58.2	58.8	57.2	58.1	57.8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9	0.127	0.116	0.113	0.120	
备注		/						

表 1.3 DA001 P1 喷塑工序进口 3#

采样点位	DA001 P1 喷塑工序进口 3#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3 页

报告编号: DCEC202205279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3	34	33	32	32	33
标干流量 (Nm³/h)		2078	2119	2032	2170	2255	225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5293Y039	2205293Y040	2205293Y041	2205293Y042	2205293Y043	2205293Y044
	实测浓度 (mg/m³)	59.6	58.3	58.9	58.3	58.8	59.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4	0.120	0.127	0.133	0.133
备注		/					

表 1.4 DA001 P1 抛丸、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DA001 P1 抛丸、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	33	34	33	33	33
标干流量（Nm ³ /h）		5627	5710	5668	5727	5612	567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5293Y007	2205293Y008	2205293Y009	2205293Y025	2205293Y026	2205293Y027
	实测浓度（mg/m ³ ）	3.5	3.6	3.7	3.7	3.8	3.5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206	0.0210	0.0212	0.0213	0.0199
备注		/					

表 1.5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进口 1#

采样点位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进口 1#					
测点截面积（m ² ）		0.0491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	31	31	31	31	31
标干流量（Nm ³ /h）		2294	2334	2315	2272	2297	2252
VOCs	样品编号	2205293Y010	2205293Y011	2205293Y012	2205293Y028	2205293Y029	2205293Y030
	实测浓度（mg/m ³ ）	19.8	20.1	19.4	20.5	21.6	2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4 页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69	0.0449	0.0466	0.0496	0.0464
备注	/					

表 1.6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进口 2#

采样点位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进口 2#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	31	32	31	31	31	
标干流量（Nm ³ /h）		3016	3055	3079	3132	3065	3084	
VOCs	样品编号	2205293Y013	2205293Y014	2205293Y015	2205293Y031	2205293Y032	2205293Y033	
	实测浓度（mg/m ³ ）	20.0	19.9	19.2	20.4	20.1	19.8	
	排放速率（kg/h）	0.0603	0.0608	0.0591	0.0639	0.0616	0.0611	
备注		/						

表 1.7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出口

采样点位		DA002 P2 固化烘干工序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	31	32	32	33	33	
标干流量（Nm ³ /h）		5272	5317	5291	5308	5282	5321	
VOCs	样品编号	2205293Y016	2205293Y017	2205293Y018	2205293Y034	2205293Y035	2205293Y036	
	实测浓度（mg/m ³ ）	3.08	3.32	3.31	3.08	3.43	3.10	
	排放速率（kg/h）	0.0162	0.0177	0.0175	0.0163	0.0181	0.0165	
备注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2022 年	样品编号		2205293W001	2205293W002	2205293W003	2205293W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5 页

(mg/m ³)	05 月 18 日	09:19	0.313	0.501	0.435	0.454
		样品编号	2205293W005	2205293W006	2205293W007	2205293W008
		10:35	0.334	0.434	0.533	0.444
		样品编号	2205293W009	2205293W010	2205293W011	2205293W012
		11:49	0.279	0.373	0.460	0.474
		样品编号	2205293W013	2205293W014	2205293W015	2205293W016
		13:25	0.316	0.504	0.518	0.454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205293W033	2205293W034	2205293W035	2205293W036
		09:52	0.270	0.388	0.298	0.388
		样品编号	2205293W037	2205293W038	2205293W039	2205293W040
		11:09	0.215	0.373	0.308	0.339
		样品编号	2205293W041	2205293W042	2205293W043	2205293W044
		12:24	0.216	0.385	0.370	0.326
		样品编号	2205293W045	2205293W046	2205293W047	2205293W048
		13:43	0.271	0.362	0.484	0.390
VOCs (mg/m 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205293W017	2205293W018	2205293W019	2205293W020
		09:19	0.60	0.83	0.79	0.79
		样品编号	2205293W021	2205293W022	2205293W023	2205293W024
		10:35	0.54	0.78	0.89	0.92
		样品编号	2205293W025	2205293W026	2205293W027	2205293W028
		11:49	0.61	0.88	0.82	0.90
		样品编号	2205293W029	2205293W030	2205293W031	2205293W032
		13:25	0.58	0.88	0.78	0.91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205293W049	2205293W050	2205293W051	2205293W052
		09:52	0.56	0.90	0.85	0.72
		样品编号	2205293W053	2205293W054	2205293W055	2205293W056
		11:09	0.59	0.80	0.73	0.84
		样品编号	2205293W057	2205293W058	2205293W059	2205293W060
		12:24	0.47	0.87	0.77	0.94
		样品编号	2205293W061	2205293W062	2205293W063	2205293W064
		13:43	0.59	0.81	0.87	0.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6 页

备注	/
----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3)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3/2.2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9.6	56.6	
▲4#北厂界外 1m	59.0	54.2	
备注: 2022.05.18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2.05.19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厂界东侧、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 &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 & 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3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4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3	4.0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 ~4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4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3	35d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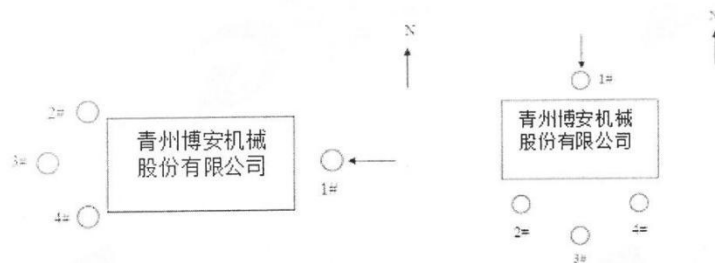
共 8 页 第 7 页

噪声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05 月 18 日	09:00	29.2	1004.3	37.0	E	2.1	晴
	10:10	31.0	1003.1	36.2	E	2.2	晴
	11:30	32.1	1002.8	35.4	E	2.3	晴
	13:20	33.2	1001.5	34.8	E	2.0	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30	30.1	1000.1	34.1	N	2.1	晴
	11:00	31.5	998.3	33.5	N	1.9	晴
	12:20	32.7	997.9	32.9	N	2.0	晴
	13:30	33.4	996.3	32.0	N	2.2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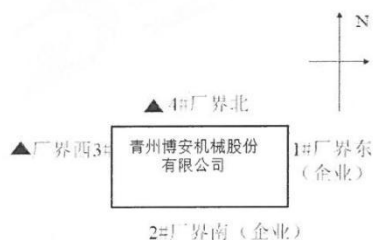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5293

共 8 页 第 8 页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5 月 18 日~19 日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cc@163.com